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芬

被　　告　張玉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256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0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0,75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29,729元	1	利息	829,729元	115年4月4日	115年7月21日	(109/365)	7.26%	17,988.98元
	2	違約金	829,729元	115年5月5日	115年7月21日	(78/365)	0.726%	1,287.28元
	小計							19,276.26元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					849,005

	元